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0 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宁波互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广告”）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3 月 2 日，你公司发布《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披露本次重组对象包括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翎”）和深圳八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班网络”）；4 月 28 日，你公司发布《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披露本次重组对象包括天图广告和八班网络。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的预案为发行股份购买天图广告 100%股权。你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更换了重组标的。请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是否违反该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历史上曾经历了搭建和拆除 VIE 架构的过程。2006 年 8 月，天图信息与天图广告、网视广告签署了一

系列控制协议，根据该等控制协议，天图信息对天图广告和网视广告具有控制性权益。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搭建及拆除 VIE 架构的主要过程，包括主要协议主体及协议主要内容、控制关系、具体操作过程及背景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拆除 VIE 架构的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其他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中有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涉及文化产业的准入有什么特别要求”的解答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本次重组是否需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

4、2018 年 2 月，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冉盛盛瑞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294,392 股转让给微梦互娱。微梦互娱与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燊及巢昂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李化亮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李化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燊及巢昂与天图广告及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2）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后续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的其他协议；

（3）请补充核查并披露上市公司现任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交

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补充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4) 请补充披露李化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其与现任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差距情况，上述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争议的情况；

(5) 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重组与前述拟转让控制权行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三方交易。

(6)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74,172.0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的标的资产拟作价为 74,000.00 万元。标的公司天图广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460.81 万元，增值率高达 1,048.03%。请结合天图广告的业务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行业现状及发展说明估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1)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

(2)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3) 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4) 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上述穿透披露后的交易对手方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6) 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7)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 Welkin、百唐达思、君联互动、新余君旺、宇顺六期、宇毅五期六名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估值情况及支付的对价，说明并披露天图广告历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

表意见。

8、根据预案披露，天图广告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请根据《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应具备的资质和经营许可，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牌照，上述资质、牌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预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67.66 万元，配套资金大部分由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募资大幅低于拟募集金额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涉及自筹资金的，请进一步说明自筹资金的方式，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 iCast 与技术服务业务和数字传播与整合营销业务，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两大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结合行

业特点和业务类别、销售模式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结算的具体过程，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业务类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补充说明 2016 年上半年“魏某某事件”对互联网广告行业所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公司下游业务拓展和上游网络资源采购带来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详细说明客户访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时间、访谈人员、接待人员、访谈记录、访谈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补充披露天图广告通过广告代理商投放广告和直接对接媒体投放广告主广告的收入、成本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广告主名称、主要广告内容、最终投放地或投放方式；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广告案例、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广告代理商及采购金额、前五大主要媒体的名称及采购金额、计费模式；标的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前五大媒体供应商的主要计费模式（CPM、CPD、CPC 等），主要媒体供应商在 PC 端、移动端、视频端下的各计费模式的平均单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媒体资源之间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标的公司成本核算系统和核算方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是否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相关成本的情况。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天图广告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性等。补充披露上述主要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并就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支撑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700 万元、7,700 万元、10,400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征和行业发展现状、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业绩承诺人具体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截至 2017 年年底，上市公司期末商誉余额为 21.2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本次交易还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将进一步增长，请量化分析如若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商誉的减值风险；请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量化披露商誉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6日